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财务字〔2018〕13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8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水平，规范专项经费管理，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思想政治工作，是指各单位开展的意识形态工作、校园文化活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主题教育活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培训、学习调研、教育思想大讨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等活动。

第三条 各单位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统筹使用专项经费。

第四条 各单位要严格控制到南昌市以外开展的思想政治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思想政治工作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宣传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南昌市（常驻地）以外开展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师生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师生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一般包括：图书资料费，教学课件、光盘音像资料、网络数字资源、多媒体网页的购买、制作费，报刊杂志费，邮寄费等。

（八）宣传费是指开展主题活动所需要的横幅、彩虹门、展架、喷绘、宣传册等宣传品设计制作费用。

（九）奖励费用是指学院内部所设针对教师和学生的奖励。其中对学生所设奖励标准参照《江西财经大学学院级荣誉体系目录》执行。

第六条 思想政治工作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省直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伙食费，参照省直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讲课费，参照江西省省直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四）租车费，大巴士(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士(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租车到常驻地方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六) 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第七条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要突出增强师生员工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八条 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九条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要充分发挥各单位的主体作用，原则上必须自行组织。

第十条 开展思想政治活动，要因地制宜，就近就便，充分利用本地条件；每个单位到南昌市以外的省内区域开展相关活动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两次，省外每两年不超过一次。每次活动不超过 3 天(含报到和离开的时间)；应当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应当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一条 开展思想政治活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 座及以下)。到南昌市以外开展活动，尽量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十二条 开展思想政治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我省贯彻落实办法，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思想政治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思想政治活动；严禁借思想政治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思想政治工作费用。

第十三条 报销思想政治工作经费，需经单位党组织书记审批后按程序报销。

第十四条 各单位党组织应加强内部监督，规范思想政治工作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各单位的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项目由宣传部认定，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项目由学工部认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宣传部、学工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